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2701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鄺燕萍女士及林暎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我們向Vanguard Glory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於該日，Vanguard Glory持有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面值1.00美元向Vanguard Glory配發及發行9,600股普通股，並按代價人民幣31,152,000元向Midpoint Honour配發及發行3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我們向Vanguard Glory回購14股普通股並於隨後註銷該等股份。因此，於該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986美元(分為9,98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編纂]港元(分為(i)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按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9,986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9,98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已被購回及註銷，而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其後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沒有變動。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編纂]港元(分為(i)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c) 批准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削減法定股本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惟須待購回本公司9,98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後，方可作實；
- (d) 於上文(b)及(c)段所述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後，且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編纂]，方法為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於緊接[編纂]成為無

條件當目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或根據該等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的股款；

- (e)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f) 除因[編纂]、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股份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數額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就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的一切權力，而有關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該授權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h) 擴大上文(f)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5.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編纂]條文

[編纂]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資金須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

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可以從我們的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我們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誠如[編纂]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有關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於任何有關購買結算後在合理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則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編纂]，我們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編纂]規定，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編纂]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編纂]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為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編纂]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遲於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該報告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

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我們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者前期間(「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編纂]股股份：(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購回股份引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編纂]持股量的[編纂]規定，方可進行。我們相信，除特殊情況外，香港聯交所通常不會授出此項條文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Midpoint Honour Limited、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Han Prestige Limited、Hope Yield Global Limited、Upright Delight Limited、Glamorous Idea Limited、張曉鵬先生、夏遠青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闞睿涵女士、Vanguard Glory Limited及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就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1,152,000元（或其他等值貨幣）配發及發行3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一節；
- (b) 本公司、Midpoint Honour Limited、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Han Prestige Limited、Hope Yield Global Limited、Upright Delight Limited、Glamorous Idea Limited、張曉鵬先生、夏遠青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闞睿涵女士、Vanguard Glory Limited及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一節；
- (c) 本公司、Midpoint Honour Limited、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Han Prestige Limited、Hope Yield Global Limited、Upright Delight Limited、Glamorous Idea Limited、張曉鵬先生、夏遠青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闞睿涵女士、Vanguard Glory Limited及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之第二次修訂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一節；
- (d) 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與本公司就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各自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e) 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各自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 (f) 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彌償保證契據，據此，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各自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F.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編纂]；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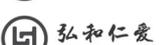
(h)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弘和仁愛 HOSPITEL CORPORATION	303725659	本公司	16, 44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A.	 弘和仁愛 HOSPITEL CORPORATION					
B.	 弘和仁愛 HOSPITEL CORPORATION					
C.	 弘和仁愛 HOSPITEL CORPORATION					
D.	 弘和仁愛 HOSPITEL CORPORATION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弘和仁愛 HOSPITEL CORPORATION	19330858	本公司	44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2.....	 弘和仁愛 HOSPITEL CORPORATION	19330712	本公司	43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3.....	 弘和仁愛 HOSPITEL CORPORATION	19330591	本公司	36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4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19330588	本公司	35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5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19330401	本公司	16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6	弘和志远	18632757	本公司	44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7		18632721	本公司	44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	弘和志远	18632555	本公司	43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9		18632487	本公司	43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0	弘和志远	18632266	本公司	36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1		18631590	本公司	36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2	弘和志远	18631223	本公司	35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3		18631061	本公司	35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hcclhealthcare.com	弘和醫信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編纂]附錄十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趙令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視作擁有之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張曉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Midpoint Honour持有並質押給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份。
- (2) 包括Midpoint Honour持有並質押給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份。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符合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編纂]或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至[編纂]後三年止生效。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該等委任須符合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公司概無已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iv)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我們發起的過程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等成為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等提供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增值權計劃

1.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

(a) 緒言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將有權收取根據名義股份在指定期限內的增值幅度釐定的現金付款。本公司不會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因此，股東的持股量不會由於[編纂]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增值權計劃的實施而攤薄及[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並無股東所享有的任何投票權及股息權利。[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亦於同日(「採納日期」)生效。下列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b)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年期

董事會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至緊接[編纂]之前一日任何時候(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作出要約。於[編纂]之前任何一日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編纂]股份增值權(「[編纂]股份增值權」)將於[編纂]之後繼續受[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ii) 承授人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參與對象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是指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規則接受授予股份增值權的要約的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各自為「[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初步授予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授予的名義股份數目為[編纂]股，相當本公司於緊隨[編纂](預期於緊接[編纂]完成前進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銜	已授予的 [編纂] 股份 增值權數目	已授予的 [編纂]股份 增值權佔已 授予的 [編纂] 股份增值權 總數的比例	已授予的 [編纂] 股份增值 權涉及的 名義股份佔 本公司於 緊隨[編纂] 之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比例
張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編纂]	[編纂]%	[編纂]%
臧傳波先生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玥女士	護理總監	[編纂]	[編纂]%	[編纂]%
闕睿涵女士	高級財務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表所載全部[編纂]股份增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相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其他[編纂]股份增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

(iii) 條件

1) 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及接納)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均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並待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香港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股份[編纂]及[編纂]；
及

(B)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 除非上述條件全部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否則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將概無效力，且概無人士就[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該等[編纂]股份增值權而言獲賦予任何權利、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iv) 權利歸[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須歸[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不得試圖或以任何方式對[編纂]股份增值權的任何相關方面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凡違反前述義務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或其任何部分。

(v) 將予授出的[編纂]股份增值權上限數目

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涉及的名義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預期於緊接[編纂]完成前進行)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向下進位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如果並無發生該[編纂]，則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涉及的名義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向下進位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行使價

向[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各[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為股份[編纂]時的[編纂]，金額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

(vii) 行使期限

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均可在董事會將予釐定並在授予通知中告知[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期間或（如適用）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的任何期間（不得超過要約中指明的與相關[編纂]股份增值權有關的開始日期起八年）（「[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行使。

(viii) [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行使

- 1)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於[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內任何[編纂]行使全部或部分[編纂]股份增值權，前提是加權平均價（「[編纂]加權平均價」）必須高於[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編纂]加權平均價指，在[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編纂]後的60個[編纂]屆滿後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的情況下，以緊接行使日期（不包括當日）前的60個[編纂]期間於每一個[編纂]在[編纂]的[編纂]除以[編纂]計算的每股股份[編纂]；在[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編纂]後的60個[編纂]內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的情況下，以從[編纂]起至行使日期（不包括當日）期間的所有[編纂]日在[編纂]的[編纂]除以[編纂]計算的每股股份[編纂]。
- 2) 如果[編纂]加權平均價高於[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價，則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編纂]）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接獲行使通知後14日內，向[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支付利潤（「[編纂]股份增值權利潤」）。[編纂]股份增值權利潤指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結果： $(\text{行使日期的[編纂]加權平均價} - \text{[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價}) \times \text{已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數目}$ 。
- 3) 自[編纂]起，[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未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該未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行使限制將在[編纂]一週年屆滿後分階段逐步解除，即[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以在[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內分階段逐步行使其[編纂]股份增值權（「已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編纂]股份增值權：

(A) 於[編纂]一週年屆滿後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最多25%（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 (B) 於[編纂]兩週年屆滿後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最多50% (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 (C) 於[編纂]三週年結束前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最多75% (進位至最接近整數)；及
 - (D) 於[編纂]四週年屆滿後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最多100% (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 4) 在以下情況下，[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不得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
- (A) 其擁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編纂])；
 - (B) 批准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C) 本公司按照[編纂]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前，該[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或授予限制亦適用於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及將於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時解除；
 - (D) 其未能遵守要約文件載列的條件；或
 - (E) 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編纂])限制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的其他情況。

(ix) [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調整

除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則不得視為需要改動或調整的情況外，但如果本公司於[編纂]之後進行任何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則須作出相應改動。

(x) [編纂]股份增值權的失效及特殊情況的處理

- 1) [編纂]股份增值權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屆滿日期：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編纂]股份增值權的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該等[編纂]股份增值權的[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的最後一日(「[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開始清盤之日；
- (C) 在第(x)(2)項所述限制的規限下，[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成為[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前提是如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終止成為[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該[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將即時悉數歸屬，而該[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如為身故)或代名人及承讓人(如為永久傷殘)將可在以下期限內行使未獲行使的任何部分，期限由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i)於有關終止後12個月，及(ii)與該[編纂]股份增值權相關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或
- (D) 董事會於[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違反第(iv)段或註銷[編纂]股份增值權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編纂]股份增值權之日。
- 2) 在發生下列任何特殊情況時，[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及其他安排如下：
- (A) 如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個人原因主動辭職並與本公司取得協商一致的，
-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已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但尚未行使的部分可以繼續持有並在[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未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在離職生效當日即時失效；
- (B) 如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重大失誤或責任事故離職、個人行為為本公司帶來負面影響而主動辭職或出現違法違規行為，則該[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所有尚未行使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將立即失效；
- (C) 如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年滿法定退休年齡退休，則該[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所有尚未行使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可以繼續持有並在[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D) 如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被本公司辭退，
-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已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但尚未行使的部分可以繼續持有並在[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未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在離職生效當日即時失效，但本公司須向[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支付相等於倘若[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在離職生效當日行使該未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所得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利潤的10%作為補償。

(xi) 註銷

凡註銷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編纂]股份增值權須取得相關[編纂]股份增值權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xii)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改動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和管理及運作[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規例(前提是其並不抵觸[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和[編纂])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提出任何方面的改動，惟：

- 1) 凡出於有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或[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裨益對「[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和「[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之定義作出的改動；或
- 2) 凡對[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改動或對已授予[編纂]股份增值權的條款作出的改動(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改動除外)，

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提供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利潤中擁有利益或為利益人士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改動的書面通知將會寄發予全體[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

(xiii)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議決終止運作[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且不得再提呈[編纂]股份增值權。但[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文仍須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可予行使的範圍內生效，或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生效，令於終止前授出的[編纂]股份增值權仍具效力並可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予以行使。

(c)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生效的[編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數目、授出日期、[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2.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於同日採納的[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下列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規則的詮釋。[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於[編纂]規例的範疇，亦不受其所限。根據該計劃，[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將有權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收取按名義股份於特定期間的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因此，其不會影響股份總數，亦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攤薄。[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並不擁有股東所享有的任何表決權及股息權利。

(a) 釋義

下列釋義僅用於第2段。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管理[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而委任的有關委員會
「[編纂]股份增值權」	指	[編纂]股份增值權
「[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或各「[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和服務供應商
「[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	指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就[編纂]股份增值權而言，不得遲於該等[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的截止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	指	凡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要約之[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有權於原[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身故後享有任何該等[編纂]股份增值權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代表
「[編纂]股份增值權加權平均價」	指	在[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編纂]後的60個[編纂]日屆滿後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的情況下，以緊接行使日期(不包括當日)前的60個[編纂]日期間於每一個[編纂]日在[編纂]的[編纂]除以[編纂]計算的每股股份[編纂]；在[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編纂]後的60個[編纂]日內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的情況下，以從[編纂]起至行使日期(不包括當日)期間的所有[編纂]在[編纂]的[編纂]除以[編纂]計算的每股股份[編纂]
「計劃期限」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b) 目的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編纂]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c) 可參與人士

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及[編纂]的規定並在有關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予[編纂]股份增值權。

(d) 權利歸[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歸[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不得試圖或以任何方式對[編纂]股份增值權的任何相關方面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凡違反前述義務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或其任何部分。

(e) 管理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其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提供有關管理服務)，且除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對有關[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其詮釋或效力的全部事項的決定為最終，並對各方有約束力。

(f) 授出[編纂]股份增值權

受限於[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和[編纂]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但非受約束)於計劃期限內隨時以下列方式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相關[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編纂]股份增值權，惟須符合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編纂]股份增值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編纂]股份增值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式如下：

- 1) 可授予[編纂]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的人士不超過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其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可由董事會根據該人士的業績表現酌情授予；
- 2) 可授予[編纂]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超過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及
- 3) 其他由行政總裁提出並經由董事會批准的分配方案。

(g) 將予授出的[編纂]股份增值權上限數目

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涉及的名義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4%(向下進位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h) 行使價

行使價(「[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是以下的最高價格：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i) 行使期限

就[編纂]股份增值權而言，該期限為董事會知會各[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編纂]股份增值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前提是該期限不得超逾開始日期起計八年的期限（「[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

(j) [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行使

- 1)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正式填妥的書面通知，於[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內任何[編纂]日行使全部或部分[編纂]股份增值權，前提是[編纂]股份增值權加權平均價必須高於[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價。
- 2)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的業績制定具體的績效指標和目標，作為授出[編纂]股份增值權的附加條件，並待以績效為基礎的條件達成後調整將予授出的股份增值權數目。
- 3) 如果[編纂]股份增值權加權平均價高於[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價，則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編纂]）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接獲行使通知後14日內，向[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支付利潤（「[編纂]股份增值權利潤」）。[編纂]股份增值權利潤指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結果： $([編纂]加權平均價 - [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價) \times \text{已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數目$ 。
- 4) 自開始日期起，[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將不得行使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的全部[編纂]股份增值權（進位至最接近整數）（「未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該未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行使限制將在[編纂]一週年屆滿後分階段逐步解除，即[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以在[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內分階段逐步行使其[編纂]股份增值權（「已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編纂]股份增值權：
 - (A) 於開始日期一週年屆滿後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最多25%（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 (B) 於開始日期兩週年屆滿後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最多50%（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 (C) 於開始日期三週年屆滿後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最多75%（進位至最接近整數）；及
 - (D) 於開始日期四週年屆滿後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最多100%（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在以下情況下，[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不得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

- (A) 其擁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編纂])；
- (B) 批准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C) 本公司按照[編纂]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前，該[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或授予限制亦適用於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及將於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時解除；
- (D) 其未能遵守要約載列的條件；或
- (E) 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編纂])限制行使[編纂]股份增值權的其他情況。

(k) [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調整

除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則不得視為需要改動或調整的情況外，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則須作出相應改動。

(l) [編纂]股份增值權的失效及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1) [編纂]股份增值權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
- (B)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開始清盤之日；
- (C)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成為[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前提是如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終止成為[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則根據第(f)段作出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准授予該[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將即時悉數歸屬，而該[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如為身故)或代名人及承讓人(如為永久傷殘)將可在以下期限內行使未獲行使的任何部分，期限由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i)於有關終止後12個月，及(ii)與該[編纂]股份增值權相關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會於[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違反第(d)項或根據第2段第(o)項註銷[編纂]股份增值權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編纂]股份增值權之日。

2) 在發生下列任何特殊情況時，[編纂]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及其他安排如下：

(A) 如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個人原因主動辭職並與本公司取得協商一致的，

-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已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但尚未行使的部分可以繼續持有並在[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未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在離職生效當日即時失效；

(B) 如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重大失誤或責任事故離職、個人行為為本公司帶來負面影響而主動辭職或出現違法違規行為，[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所有尚未行使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將立即失效；

(C) 如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年滿法定退休年齡退休，[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所有尚未行使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可以繼續持有並在[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D) 如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被本公司辭退，

-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已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但尚未行使的部分可以繼續持有並在[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未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在離職生效當日即時失效，但本公司須向[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支付相等於倘若[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在離職生效當日行使該未解鎖[編纂]股份增值權所得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利潤的10%作為補償。

(m)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改動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和管理及運作[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規例（前提是其並不抵觸[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和[編纂]）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提出任何方面的改動，惟：

1) 凡出於有關[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或[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裨益對「[編纂]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編纂]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

「[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和「[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之定義作出的改動；或

- 2) 凡對[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改動或對已授予[編纂]股份增值權的條款作出的改動(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改動除外)，

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提供的[編纂]股份增值權利潤中擁有利益或為利益人士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改動的書面通知將會寄發予全體[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

(n)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議決終止運作[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並議決不得再提呈[編纂]股份增值權。但[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文仍須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編纂]股份增值權可予行使的範圍內生效，或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生效，令於終止前授出的[編纂]股份增值權仍具效力並可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予以行使。

(o) 註銷

凡註銷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編纂]股份增值權須取得相關[編纂]股份增值權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p)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生效的[編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數目、授出日期、[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編纂]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E. 服務合約

1 股份獎勵

根據捷穎與陸文佐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捷穎向陸文佐先生授出若干股份獎勵，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1%股權或收取相當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1%股權價值的現金付款。有關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行使。

2 向陸文佐先生授出股份增值權

根據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捷穎亦向陸文佐先生授出股份增值權，以收取根據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1%名義股權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預期利潤」）。計算預期利潤的公式載列如下：

預期利潤 = (加權平均價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平均數 × 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於股份增值權獲行使的財政年度的總純利比例 - 捷穎就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支付的代價) × 1/80

「加權平均價」指按緊接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前60個[編纂]期間或有關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於每一個[編纂]在[編纂]的成交總值除以其[編纂]計算的每股股份[編纂]；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平均數」指計算加權平均價的相同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

(a)當陸文佐先生擁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編纂]）時；(b)於審批本公司任何財務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日期；(c)於本公司須發佈其任何財務業績的期間；或(d)當彼在其他方面受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編纂]）限制行使任何股份增值權時，陸文佐先生不可行使其獲授的任何股份增值權。

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討論及審批。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經修訂及重述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f)項所述合約）。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保證：(a)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42及43條項下特定條文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耗損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編纂]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稅項；(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本集團或楊思醫院所擁有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載於「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物業－該等土地的業權缺陷」)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行動、申索、直接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d)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文件所披露的該等尚未了結或未和解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及(f)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因支付任何應計利息所導致的所有開支。

然而，各控股股東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毋須根據經修訂及重述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稅務責任：(a)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該稅項作出專項撥備；(b)我們所須承擔的稅項涉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除非該稅項責任倘非因控股股東或我們於[編纂]或之前進行的若干並非一般日常[編纂]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件，則作別論)；及(c)該稅項是由於在[編纂]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倘該稅項是由於在[編纂]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編纂][編纂]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應付的費用約為[編纂]，並由我們支付。

6.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8,00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7.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環球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均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1. 香港稅項

(a)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概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股份獲得的交易收益如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會徵收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股份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書(如需要)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股份買賣由非香港居民人士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書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書(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須由承讓人繳納。

(c)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1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人民幣63.3百萬元。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舉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